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商务厅

苏财工贸〔2015〕119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2015年国家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商务局，省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行〔2015〕216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我省服务外包工作实际，现将2015年国家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重点支持以下项目：国家级示范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企业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培训机构（含大专院校）开展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人才培养。

二、资金申报

针对服务外包企业、服务外包培训机构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间完成的业务活动，给予每家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给予每个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不超过500万元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支持。相关事项详见《2015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项目申报指南》（附件2）。

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尚未按规定要求上报2014年资金使用情况的，请务必在申请2015年申报项目前抓紧补报。逾期不报的，将取消今年平台资金申请资格，处理结果将予以通报。

三、资金审核

（一）严格审核项目。扶持资金将坚持择优扶优、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各地财政、商务部门要认真组织好资金申报工作，对照申报条件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申报质量。市、

县（市）财政、商务部门需在《2015年国家服务外包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3）和《2015年国家服务外包项目资金汇总表》（附件4）上加盖公章。

（二）按时有序上报。各地财政、商务部门需于2015年9月20日前将联合请示、审核汇总表（含电子格式）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初审通过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商务厅组织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审核后，确定扶持项目和金额。审核结果将在省商务厅外网公示。

（三）做好网上申报工作。市、县（市）商务部门需按要求完成商务部资金申报系统的填报工作。

（四）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市、县（市）商务局要对上年度国家外包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资金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省财政厅、商务厅。

（五）申报补助的项目单位需将获得扶持资金补助的申报材料保存3年备查，如未能保存，审计监督部门没有佐证材料核对检查的，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对扶持资金予以追回。

（六）相关部门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抽查，对于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的申报单位，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
2. 2015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项目申报指南
3. 2015年国家服务外包项目资金申请表
4. 2015年国家服务外包项目资金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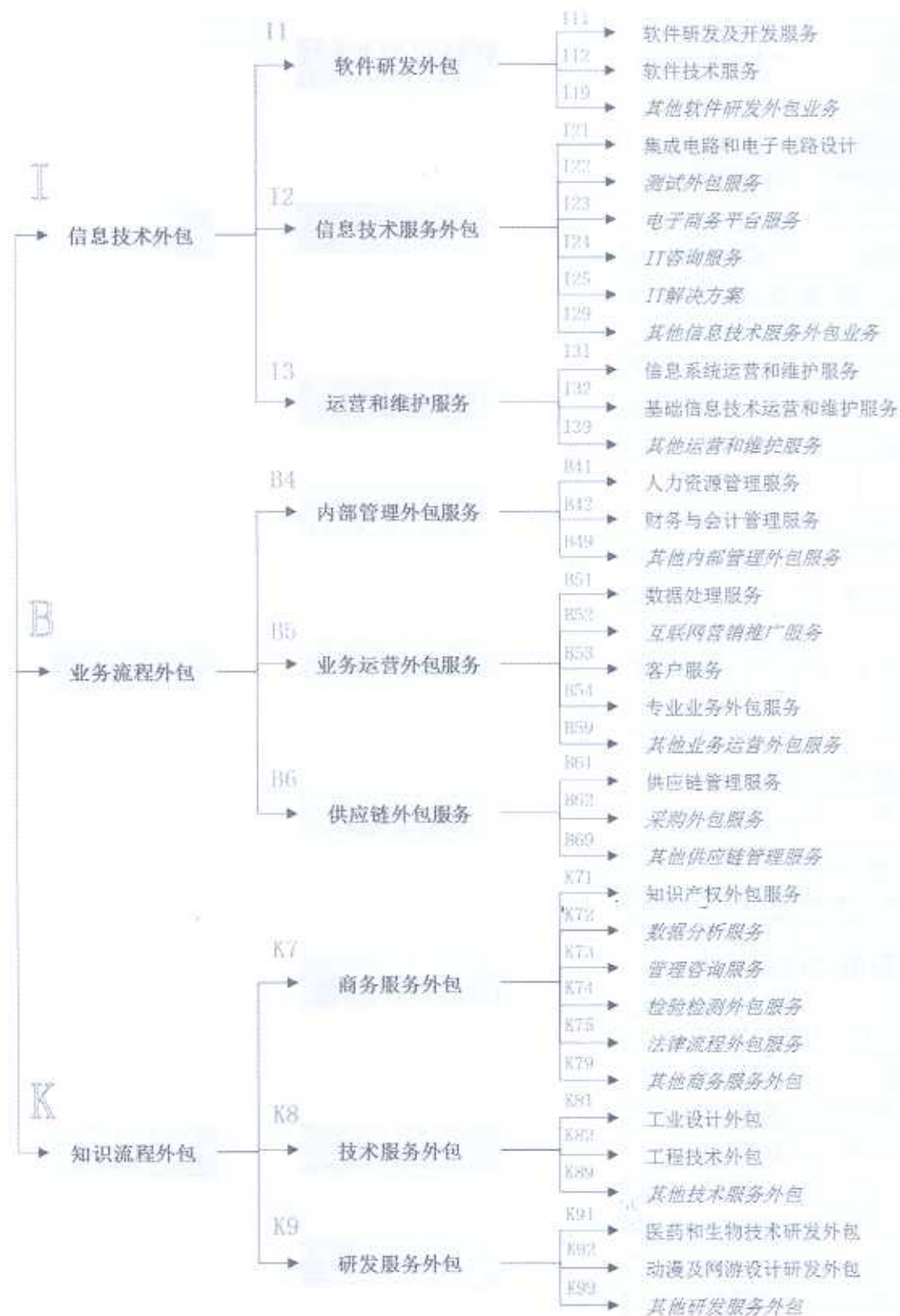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商务部、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印发

服务外包业务范围



2015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服务外包企业

申请资金奖补的企业应当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应通过“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fwwb.mofcom.gov.cn)”如实填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服务外包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表。

2.企业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以“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核准的执行额为依据,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14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50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50%以上;

(2)2014年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500万美元,其中向境外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外包业务额占本企业服务外包业务额35%以上。

3.企业具有服务外包承接能力及服务外包市场开拓和项目管理能力,大学(含大专,下同)毕业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70%以上。

（二）服务外包培训机构

经省商务部门认定的，具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专业教材和师资力量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

（三）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南京市、无锡市、苏州市。

二、支持标准、支持方式及申报材料

（一）对服务外包企业的支持

1、申请资金支持的企业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服务外包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爲，是否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以及《2015年服务外包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税、国税登记证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

（4）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及其翻译件的复印件；

（5）“结汇转账贷方凭证”和“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复印件；以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须提交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2、支持项目及需提交的项目材料

（1）资质认证补助。对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的以下认证给予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5个项目，并参照同类认证费用支出情况按照就低原则，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包括：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

全管理 (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 (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 (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 (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 (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 (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 (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 (BS25999) 等相关认证。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国际资质认证补助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获得资质认证情况，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2) 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与相关国际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4) 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对应的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

5) 包括认证内容的审计报告，或专门针对认证内容的审计报告；

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

(2) 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对服务外包企业的培训给予不超过企业相关年度离岸执行额 1.5% 的补助, 补助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培训费用。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企业人才培养补助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培训情况，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含人才培养费用项目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人才培养费用项目包括师资费用、设备场地费用、教材费用等；

3) 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

4) 培训费用发票及付款凭证(含培训项目成本及收费标准等明细情况)；

5) 培训人员清单、课程表及考核结果等资料。

(3) 市场开拓及境内外高端培训补助。对服务外包企业参加由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和重点支持的境内外国际服务外包峰会、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以及服务外包贸易投资促进等活动给予资金支持。支持范围：摊位费、场租费、广告宣传费、服务费等(不含人员的差旅费等个人境外费用)予以补助。对有省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高端服务外包培训予以资金支持，包括授课酬金、场租费、教材费等(不含人员的差旅费等个人境外费用)。省级服务外包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不再支持。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1) 招展通知、培训通知文件；

2) 摊位费、场租费、广告宣传费、服务费、授课酬金、场租费、教材费等发票及付款凭证；

3) 合同及收费通知；

4) 参展展会(培训)情况报告及取得主要业绩情况说明。

(4) 品牌建设补助。对服务外包企业首次获评相关年度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强的予以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对首次获评中国投促会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成长型企业的分别予以不超过100万、50万元的补助。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获评2014年度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100强、2014年度中国服务外包领军企业、中国100家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服务外包50强企业相关证书及相关文件。每项不能兼得。

(5) 研发创新补助。对服务外包企业相关年度研发经费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20%的补助。企业研发经费金额需经税务部门确认。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
- 2) 所得税鉴证报告;
- 3) 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税务部门发放《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2014年度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税收优惠明细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表”。

(6) 离岸服务外包机构设立补助。对服务外包企业相关年度建立国际(离岸)接包中心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须同时具备):

- 1) 国际(离岸)接包中心注册文件(复印件)及翻译件;
- 2) 设立接包中心各项费用支出的证明材料(及翻译件),如购建固定资产、房租、办公设备、人员工资等(复印件);
- 3) 为境内企业提供服务外包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翻译件。

(7) 中高端人才引进补助。对苏南、苏中地区服务外包企业在相关年度内引进年薪超过 30 万元的中高端人才,且签订一年以上合同的每人次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对苏北服务外包企业引进年薪超过 20 万元的中高端人才每人次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引进高端人才身份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 2) 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3) 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明细(纳税需超过半年);
- 4) 社保缴费明细(含社保基数等信息)。

(二) 对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的支持

年培训服务外包人才规模不足 500 人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500 人(含)到 1000 人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1000 人(含)到 2000 人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2000 人(含)到 3000 人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3000 人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

1、申请资金支持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服务外包资金申请报告》,内

容包括培训机构基本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近五年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以及《2015 年服务外包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地税、国税登记证复印件；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

2、校企合作培训业务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 省教育厅共建专业批复文件；

(2) 校企共建专业合作协议、招生简章、教学计划；

(3) 录取人员名单（内容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院校、联系方式等）；

(4) 学校各阶段回款明细及发票凭证复印件。

3、定制化培训业务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 合作企业协议；

(2) 课程体系以及课表；

(3) 学员名单（内容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

(4) 服务外包企业提供的交付确认表。

4、市场化招生培训业务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 培训人员的身份证、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校方提供的三方协议；

(2) 培训机构颁发被培训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被培训人员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3) 学员名单（内容包括学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

（三）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支持

给予每个示范城市不超过 500 万元的定额支持，专项用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培训服务平台所需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费用；建立服务外包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国际市场品牌推广、开展产业研究等。资金由市级财政、商务部门采取项目法分配。

所需提交的材料：

（1）《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资金申请报告》，包括本城市和重点园区的外包产业发展概况，以及重点外包行业、企业基本情况和发展概况等；

（2）本城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3）上年度中央财政拨付资金支持的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支持项目及支出明细，资金使用效果评价，开展服务外包平台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报告、验收报告。

附件 3

2015 年国家服务外包项目资金申请表

|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及申报声明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注册地 | 省 市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项目 | | 申请金额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 1、申请人共上报申请文件资料 页；
-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 5、申请人承诺将申报材料保存 3 年，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 |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邮地址 | | 移动电话 | |
| 传真 | | | |

市、县（市）财政、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经核查，申请单位申报项目属实，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财政部门盖章) (商务部门盖章)

填表说明：

申请单位性质填写服务外包企业或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申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支持资金，务必填写正确；服务外包企业申请项目栏填写“资质认证补助、企业人才培养补助、市场开拓及境内外高端培训补助、品牌建设补助、研发补助、离岸服务外包机构设立补助、中高端人才引进补助”；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申请项目栏填写“培训补助”。

附件 4

2015 年国家服务外包项目资金汇总表

| 序号 | 服务外包企业全称 | 申请金额 | 审核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市、县（市）财政、商务部门盖章

| | | | | |
|------------|------------|------|------|----|
| 服务外包企业小计 | | | | |
| 序号 |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全称 | 申请金额 | 审核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市、县（市）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市、县（市）商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